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## 关于印发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法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国资委政策法规局 发布时间：2003-07-31

###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法规[2003]30号

#### 关于印发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法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厅局：

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法工作规则》已经2003年7月4日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## 立法工作规则

#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资委）的立法程序，提高立法质量，根据立法法、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、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国资委的职责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编制国资委年度立法计划，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规章，应遵守本规则。

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法律，是指按照立法权限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审议通过的、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公布的规范性文件。

本规则所称行政法规，是指按照立法权限由国务院制定和审议通过或者由国务院批准的、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的规范性文件。

本规则所称规章，是指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授权、国务院授权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利，在国资委职责范围内制定的、经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、由委主任签署国资委令公布的规范性文件。

第四条 立法工作应当根据国家授权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，遵循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确定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地规范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所出资企业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企业的经营自主权，促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，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第五条 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应当做到结构严谨，逻辑严密，条理清楚，条文明确，用语准确，行文简洁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第六条 国资委的法制工作机构为政策法规局（以下简称法制工作机构），负责对委内立法工作进行统一规划、指导、协调。

##### 第二章 立法计划的编制

第七条 国资委年度立法计划，由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统一拟订。

第八条 委内各厅、局、室、中心（以下简称委内各单位）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法制工作机构书面提出拟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章的立法项目建议。

委内各单位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前，应当对所规定事项的可规范性、立法权限和立法时机等进行充分论证。立法项目建议应当对制定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的必要性、要解决的突出问题、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。

第九条 法制工作机构对委内各单位提出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立法项目进行汇总研究，提出拟上报的立法建议，经委领导批准后，报请国务院立项。

第十条 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、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和国资委的总体工作部署，拟订国资委年度立法计划，经征求委内有关单位的意见后，报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或委领导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国资委年度立法计划的内容包括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名称、起草单位、起草进度和起草要求。

第十二条 委内承担起草工作的单位应认真执行年度立法计划。

年度立法计划所列的立法项目在执行中可以视情况予以调整。对拟增加的立法项目应当进行补充论证。

### 第三章 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起草

第十三条 列入国资委年度立法计划的法律、行政法规项目，由法制工作机构起草或者组织委内有关单位起草。

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应当深入调查研究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广泛听取委内有关单位、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、相关企业、协会、部门、机构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。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或者在网上或其他新闻媒体公布、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等多种形式。

第十五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，应当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；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，应当在提交送审稿草案时说明情况和理由。

第十六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，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送审稿草案及其说明报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。

送审稿草案说明应当对立法的必要性，确立的主要制度，各方面对送审稿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七条 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送审稿草案时，由法制工作机构作起草说明。

第十八条 法制工作机构根据委主任办公会议对法律、行政法规送审稿草案的审议意见，对法律、行政法规送审稿草案进行修改，形成送审稿及其说明。

第十九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送审稿由委主任签署后，报送国务院审查；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直接委托我委起草的法律送审稿，报送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审查。

第二十条 国资委与其他部委联合起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程序，建议修改或者废止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程序，参照本章规定。

### 第四章 规章的制定

第二十一条 国资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授权、国务院授权和出资人的职责，制定规章。

第二十二条 国资委拟采取规章形式规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当属于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等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并反复适用的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为规定、办法，不得称条例或通知、通告、公告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4112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112)

